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3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2013年1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使用资金不超过2.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，按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/股计，预计可回购2364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.21%。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380,670,000股变更为357,030,000股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）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

2013年1月9日至2013年2月24日，每日8：30—11：00、13：30—16：00；
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：

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刘占涛、陆玲燕

邮政编码：215213

联系电话：0512-63293967

传真号码：0512-63299905

3、其它：

（1）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

（2）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 月 9 日